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2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10:30~10:45 副局長李麗珠代

10:45~11:15 局長劉奕霆

紀錄：張詩珮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(公假)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
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(編審洪怡君代) 旅
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
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秘書陳木松
股長李宗岳 專員翁熔瑁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有關燈會與 LINE 合作事項一事，請發展科於下周三(5/25)前跟秘書長報告，並於 5 月 27 日月會報告。
- (二)台北燈節結束後主燈利用，原計畫 2022 燈節合作廠商啟德認養主燈，現啟德不認養，請發展科提出後續處理方式(列管 2 周)。
- (三)居家辦公如有異動，請於前一日通知人事室，避免造成差勤異常。
- (四)各科如因疫情影響，不論是同仁確診或居家隔離等狀況導致影響原工作規劃及進度，如需調整人力分配或是有其他請求支援事項，請盡快跟督導長官報告。
- (五)目前疫情仍請大家提高居家辦公比例。
- (六)臨時動議:市政顧問行銷組會議，原訂 6 月上旬辦理上半年會議，考量疫情洪峰尚未過，上半年會議取消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